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召采磋商采购-2026-62

签订地：漯河市召陵区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

住 所 地：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召陵路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山浪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青河路交叉口向北 34 号

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参加了 漯河方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“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校园信息化采购项目 召采磋商采购-2026-62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校园信息化采购项目 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货币单位：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400 万网络 筒型摄像机	海康 威视	DS- 2CD224XYZUV6 -ABCDE	台	99	725	71775
2	400 万高清 球型网络 摄像机	海康 威视	DS- 2DE6AXYZUV- ABCDEF	台	1	4750	4750
3	400 万网络 半球摄像机	海康 威视	DS- 2CD234XYZUV4 -ABCDEF	台	45	725	32625

4	防拥挤网络摄像机	海康威视	DS-2XA234XYZ-LS/WJ	台	15	2230	33450
5	16 口千兆 poe 交换机	海康威视	DS-3E0518SP-SE	台	9	1953	17577
6	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	海康威视	DS-3E0510SP-SE	台	18	884	15912
7	48 口汇聚交换机	海康威视	DS-3E2552-S	台	3	3500	10500
8	24 口核心交换机	海康威视	DS-3E3528-H	台	1	4850	4850
9	立杆	国产	定制	台	28	350	9800
10	电视墙	国产	定制	套	1	15300	15300
11	液压支架及包边	国产	定制	套	1	6800	6800
12	55 寸液晶拼接屏	视宇	MW-D55-E3	台	12	4250	51000
13	超高清解码器	国产	定制	台	1	17800	17800
14	监控管理工作站	智微智能	E700	台	1	5100	5100
15	监控工作站	智微智能	E700	台	1	5100	5100
16	智能存储主机	海康威视	DS-96256NX-S24R	台	1	77600	77600
17	服务器机柜	国产	定制	台	1	3821	3821
18	PDU	国产	定制	台	2	230	460
19	机框	光达光电	GE-GMA014	台	2	700	1400
20	收发器	光达光电	GD-MS01/02-05	套	12	350	4200
21	插板	国产	定制	台	25	90	2250

22	监控操作台	国产	2 联	台	1	2950	2950
23	连接线	国产	定制	条	12	180	2160
24	配套辅材	国产	定制	项	1	15800	15800
25	显示器	华清	HQ24-2FPBA	台	2	1150	2300
26	线管	国产	定制	项	1	5000	5000
27	12 芯光电复合 RVV2X1.5	国产	定制	米	2800	8.5	23800
28	五类双胶线	国产	五类网线	箱	38	650	24700
29	系统集成	山浪	定制	项	1	55020	55020
合计金额（小写）							523800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						（¥ 523800.00）	

注：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，具体品牌、数量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，（小写：¥523800元）。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中国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。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。

2. 交货地点：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（召陵村）雪城大道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：全新未开封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2.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 付款方式

3.1 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后 4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为合同总款项的 40%，即¥20952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贰拾万零玖仟伍佰贰拾元整）。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¥314280（大写：人民币 叁拾壹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）。

3.2 收款名称：河南山浪科技有限公司

收款账户：999156005620000852

开户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

联行号：313504060012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九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（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）。

5.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以及特种设备，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，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。

6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（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），由第三方验收公司出具验收报告，（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支付）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；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3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4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5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

单位名称：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电话：13849492862

日期：2026年10月23日

乙方（中标人）

单位名称：河南山浪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电话：18103958225

日期：2026年10月23日